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0〕15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费 集中征缴活动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活动实施方案》等三个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定陶区 2020 年企业养老保险集中 征缴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进一步扩大企业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强化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撑，增强社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企业职工社保权益，助力和谐定陶稳定发展，区政府确定在全区依法依规开展企业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活动。为确保征缴活动有序推进，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二、任务要求

按照“千方百计抓扩面，想方设法多征缴”的工作思路，把就业的增长点作为扩面的着力点，以园区企业、民营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新增就业人员和拆迁企业欠费人员为重点对象，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切实推动参保人数和征缴收入稳步增长。

要紧紧密结合全区企业调查摸底情况，有针对性地拉出征缴的具体范围和侧重点，进一步提高扩面征缴成效。对新建的园区企业和民营企业，要逐户制定参保计划，确保参保计划的有效实施。要密切配合就业机构，力争做到就业 1 人、参保 1 人，各类企业应做到全员参保。

要紧紧密结合企业发展情况，因企制宜。依法督促生产经营正

常的企业按时足额缴费，巩固一部分；鼓励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继续续保缴费，稳定一部分；将拆迁企业、破产企业的资产变现所得和土地处置费补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续缴一部分。对已经参保但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按照荷劳社〔2009〕6号文件要求，鼓励其继续参保缴费。

全区在10月10日前要确保完成集中活动期间扩面征缴任务。

三、方法步骤

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采取“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办法进行，分宣传发动、集中征缴、检查验收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10日—7月20日）。

为确保扩面征缴工作的顺利进行，宣传工作要贯穿全过程。要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在全区形成浓厚的依法依规征缴社保的氛围。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进行宣传和报道；城区主要街道、商场悬挂宣传条幅；在用工密集的地方和用人单位张贴、发放宣传材料，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法》、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社会保险参保意识。

（二）集中征缴阶段（7月21日—9月30日）。

区、镇（街）集中征缴活动领导小组持续摸底调查，督导辖内企业依法依规缴纳保险费，把应参保人员全部纳入保险范围。

（三）检查验收阶段（10月1日—10月10日）。

区政府统一组织人员到各镇（街）检查验收，对没有完成扩面征缴任务的镇（街）和企业电视曝光，责令限期完成；对不按规定整改的企业，进入劳动保障监察程序，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相关政策

（一）实行缴费基数公开。继续推行缴费基数厂内公开。人数较多、工会组织健全的企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职代会（工会）通过。人数较少、工会组织不健全的企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应通过职工本人签字同意。

（二）认真稽核。对企业申报的缴费工资，组织人员认真核实。允许聘请会计（审计）事务所对不如实申报缴费工资、违规降低缴费基数的企业账目进行审计。对确有违规申报的企业，除责令补缴外，负担审计费用。

（三）强化监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具体配合扩面征缴集中活动，对有能力而拒不参保缴费的企业，适时进入劳动保障监察程序处理、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加强调度通报。集中活动期间，每周通报镇（街）征缴进展情况，每月排名征缴成果并召开调度会。在电视台公布工作进度，对工作进展快、成果好的镇（街）通报表扬，对进展慢、成果差的镇（街）通报批评。

（五）落实优惠政策。参照困难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的政策，对补缴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和职工，集中活动期间可缓缴滞纳金。

(六) 继续开展扩面。集中活动期间，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均可按个体工商户参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缴费不够 15 年的可继续缴费，直至缴费年满 15 年办理退休手续。

(七) 强化奖惩。按照要求完成区下达集中活动目标任务的镇（街），予以通报表扬；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区政府意见计入区科学发展考核。

五、组织领导

区政府调整成立菏泽市定陶区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政府向各个镇（街）派出督导组。各镇（街）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本镇（街）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充分发挥全区社会保险征缴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政府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全社会扩面征缴的合力，确保集中征缴任务圆满完成。

菏泽市定陶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集中清欠及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规定，区政府确定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欠缴社会养老保险费进行清欠及征缴。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完成全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清欠及征缴工作；确保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按月足额缴纳。

二、时间要求

该工作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始到 10 月 10 日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20 日）。

组织召开动员会，统一部署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清欠及征缴工作。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清欠及征缴工作准备。

（二）清欠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 21 日—9 月 30 日）。

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行动，认真自查，明确欠缴数额，制定清欠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次缴清，确

保9月30日前完成清欠任务。

（三）总结改进阶段（2020年10月1日—10月10日）。

区人社、税务、财政局要认真总结清欠工作经验，深入剖析欠缴原因，认真研究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保险费征缴工作机制，确保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及时足额上缴入户。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和区直欠费单位成立清缴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清缴工作第一责任人，及时掌握和解决清缴工作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切实加强清欠督导。由区政府督查室、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组成督导组，定期督导，形成“一周一督促，一月一上报”工作机制，确保按时清缴到位。

（三）切实加强奖惩措施。对于清缴工作进度慢的镇街和单位，予以约谈，并限期整改。对于规定时限内完不成清缴任务的镇街和单位，从单位经费中按应清缴部分金额划拨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对完不成清缴任务导致退休人员不能及时领取养老金，甚至造成相关上访的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菏泽市定陶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菏政发〔2013〕32 号）、《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工作重点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4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健全完善“政府组织、部门配合、村组参与、税务保障、强化监督”的工作机制，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顺利完成。

二、任务目标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始，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结束，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参保、续保等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确保 2020 年 8 月底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率达 100%。

三、参保缴费范围及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在户籍所在的镇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

四、缴费档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共设定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 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最低选择。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五、补贴标准

（一）缴费补贴。根据我市现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对选择 300 元及以下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500 元、6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60 元；对选择 800 元、1000 元、15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 元；对选择 2000 元、2500 元、30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50 元；对选择 4000 元、50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200 元。对于选择 800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所需的缴费补贴增加资金，由区政府承担。

（二）对重度残疾人的补贴。由区政府按 100 元缴费标准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员代缴保费，并按照相关政策落实相应标准缴费补贴。

（三）对贫困人口补贴。为符合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缴

费年龄段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由区政府代缴 100 元标准的保费，同时享受相应标准的缴费补贴。

六、优惠政策

（一）长缴多得。对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不含补缴年限）的城乡居民，在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每超过 1 年每月加发 3 元基础养老金，加发部分资金由区政府承担。

（二）重残参保人可提前 5 年申领养老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持有第二代一级、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年满 55 周岁可以申请提前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符合提前领取条件的残疾人，自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养老待遇。

（三）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含政府补贴）可以依法继承。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相关手续的，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每人 600 元。

（四）享受优惠利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按照“2019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 7.61%”标准。以后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补缴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实施时未满 60 周岁应予参保缴费尚

未缴费或中断缴费的，按每年 1000 元缴费标准予以补缴，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年满 45 周岁尚未参保人员未按规定补缴的，不予办理新增参保。

八、缴费模式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由社保部门征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税务部门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传递的参保信息完成保费征收。集中缴费期内，税务部门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时，继续保持“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等集中代收”的管理方式。

九、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7 月 10 日—7 月 20 日）。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台、微信平台等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镇街要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采取广泛而非接触的方式进行集中征缴宣传，通过业主微信群、公众号、村组告示栏等形式开展宣传，明确年度缴费的时间、档次及办理流程，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保缴费。

（二）居民参保登记、缴费录入阶段（7 月 21 日—8 月 20 日）。

各镇街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以集中但不集聚为原则，以村组、社区为单位，集中力量，落实责任。各人社所按照相关流程，将税务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

发至各村、社区，村、社区，按名单征收；对照税务部门系统人员信息名单及时完成本镇街新增缴费人员、参保信息变更、补缴人员信息采集补录工作，做到人员、费款等基础信息准确无误。

各镇街财政所及时将各村、社区征缴的保费汇总，将村、社区上报缴费人员、缴费金额等数据同省集中系统与税务金三系统中信息进行比对，确保一一对应。审核无误后，将所征收的费款交由税务部门组织入库，确保账实相符。各镇街财政所在每天下午 4:00 前将收缴进展情况报税务部门。

各税务分局、税务所要加强参保数据与省集中系统参保信息比对工作，审核无误后，将参保数据录入金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根据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征缴流程，将社会保险费款及时入库，并在征缴结束后，由税务分局、所在村组、社区配合将征缴情况张榜公示。

（三）征缴数据汇总审核阶段（8 月 21 日—8 月 31 日）。

各税务分局、税务所会同人社所于 8 月 31 日前对辖区内参保缴费数据进行系统审核与汇总，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村、社区进行纠正。对人为原因造成失误以致违反财政、审计政策的，相关责任人必须做出书面说明，承担相应责任。区人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及时编制财政补贴报表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根据政策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区人社、税务部门按规定及时录入账户。

十、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政策性强、业务量大，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街、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结合实际，统筹协调，排出日程，抓好落实，全力推进保费征缴，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宣传发动。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正面宣传和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镇街、村组、社区要紧密配合，做好参保政策宣讲、缴费业务解答等工作，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等网络缴费途径进行缴费。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镇街要建立上下互通、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行日汇总、日总结、日处理制度。区税务局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职责，主动协调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政策实施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业务问题，定期通报各镇街征缴进度。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镇街要对照目标任务快速启动征缴工作，扎实推进，确保实效。同时成立督查组，对工作开展情况持续督导，跟踪问效，随时通报，确保我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1. 2020 年各镇街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目标任务一览表

2. 2020 年各镇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清欠及征缴任务表

3. 2020 年卫生院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清欠及征缴目标任务一览表
4. 2020 年差额自筹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清欠及征缴目标任务一览表
5. 2020 年各镇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目标任务一览表
6. 菏泽市定陶区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

附件 1

**2020 年各镇街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
目标任务一览表**

单位名称	新增扩面人数（人）	备 注
天 中	230	
滨 河	200	
仿山镇	120	
张湾镇	100	
马集镇	100	
南王店镇	70	
冉堎镇	150	
黄店镇	120	
孟海镇	95	
半堤镇	95	
杜堂镇	70	
合 计	1350	

附件 2

2020 年各镇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 职业年金清欠及征缴任务表

单位：万元

镇街名称	2007 年—2010 年清欠任务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清欠任务		2020 年征缴任务		合计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仿山	71			300	150	521
半堤	36			182	91	309
天中	94			292	146	532
马集	57			218	109	384
冉堦	90	697	340	426	213	1766
杜堂	40	40	20	165	83	348
南王店	38	217	97	172	81	605
孟海	39	411	178	138	69	835
黄店	80	874	379	296	148	1777
张湾	55	392	184	189	94	914
滨河	80	273	130	286	143	912
合计	680	2904	1328	2664	1327	8903

附件 3

2020 年卫生院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清欠及征缴目标任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清欠任务		2020 年征缴任务		合计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邓集卫生院			42	21	63
张湾卫生院			56	28	84
姑庵卫生院			28	14	42
半堤卫生院	38	18	42	21	119
马集镇卫生院	31	14	34	17	96
滨河卫生院	65	30	72	36	203
天中卫生院	164	77	180	90	511
王双楼卫生院	28	13	31	15	87
冉堍卫生院	121	57	133	66	377
黄店镇卫生院	70	33	77	38	218
游集卫生院	10	4.9	11	5	30.9
力本屯卫生院	6.5	3	7	3.5	20
杜堂卫生院	9.3	4.4	10	5	28.7
孟海中心医院	53	25	58	29	165
南王店医院	48	23	53	26	150
田集卫生院	28	13	31	15.5	87.5
合计	671.8	315.3	865	430	2282.1

附件 4

2020 年差额自筹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和 职业年金清欠及征缴目标任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前清欠任务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清欠任务		2020 年征缴任务		任务合计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红十字会医院		7.5	3.5	8	4	23
文化稽查队		22	10	17	8	57
公安局		26	11	21	10	68
文物局		32	15	24	13	84
民政局		36	15	69	34.5	154.5
水产局		51	23	33	17	124
环卫处		131	62	144	72	409
妇幼保健院		329	176	150	86	741
交通局		483	229	531	265	1508
建设开发公司	36	37	18	40.7	19.8	151.5
卫生学校	51	30	13	6	3	103
粮食局	284	293	126	64	32	799
水务局	450	151	75	130	56	862
中医院	660	477	209	235	101	1682
合计	1481.0	2105.5	985.5	1472.7	721.3	6766

2020 年各镇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 目标任务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缴费人员目标任务数（人）
1	天 中	12078
2	滨 河	15355
3	仿山镇	26905
4	张湾镇	25740
5	马集镇	27077
6	南王店镇	15977
7	冉堎镇	42143
8	黄店镇	36900
9	孟海镇	20844
10	半堤镇	19857
11	杜堂镇	15374
合 计		258250

菏泽市定陶区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区政府确定对菏泽市定陶区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组 长：朱中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马常斌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副 组 长：孟 杰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兼）

耿战秋 区政协副主席，人民医院院长

权金牛 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文伟 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成 员：孔令潭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水务局党组书记

何 伟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晓燕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刘大用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常务副主席

王怀云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原督查室主任

李 伟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区
委深改办副主任

刘学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四级调
研员

聂志刚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王志强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奉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局长，四级调研员

成兆民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晁岳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单长勇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赵学雷 区农村农业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杨广民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
主任科员

胡天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文涛 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郭 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车现鹏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
调研员

许雪峰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

乔方战 区供销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会
主任

徐振起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联合党委书记、局长

刘 刚 天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孔 辉 滨河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彭 葵 仿山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谷玉龙 张湾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王 哲 马集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王双良 南王店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孔 亮 冉堦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李 铭 黄店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杨 宾 孟海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毕国胜 半堤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白汉亮 杜堂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导组，王奉昌、徐振起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怀云兼任督导组组长。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其相关单位的继任者自然替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